**江西省温圳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刘德初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温圳狱减字第9号

罪犯刘德初，男，1963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萍乡市人，初中文化，退休工人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温圳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赣03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德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刘德初限制减刑，被告人刘德初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文萍、林绍枚、林文良、林文芳、林绍芬的丧葬费人民币40251.5元，作案刀具一把予以没收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(2021)赣刑核第707552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赣03刑初10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德初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9日交付江西省温圳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。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刘德初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3次：（2022/10；2023/04、09）。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4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1次，累计扣2.0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，累计扣2.0分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，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民事赔偿40251.5元（未履行）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初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